

磋商文件

永城市 S201 条马线 K17+800~K42+100 段安防工程施工及监理

采购编号: 永财采购【2019】108号中心编号: 永公采【2019】108号 (第一标段)

采 购 人 :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
响	应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图纸	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永城市 S201 条马线 K17+800~K42+100 段安防工程施工及 监理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就永城市 S201 条马线 K17+800~K42+100 段安防工程施工及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采购项目名称: 永城市 S201 条马线 K17+800~K42+100 段安防工程施工及监理。
- 1.2 采购编号: 永财采购【2019】108号。
- 1.3 中心编号: 永公采【2019】108号。

2.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2.1 采购内容: 永城市 S201 条马线 K17+800~K42+100 段安防工程施工及监理。
- 2.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3 工程地点: 永城市 S201 条马线 K17+800~K42+100 段。
- 2.4 预算金额: 2982555.00元。
- 2.5 项目概况: S201 条马线 K17+800~K42+100 段安防工程。
- 2.6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7 资金来源: 部、省补助资金。
 - 2.8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 2.9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90 日历天。
 - 第二标段: 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 2.10 质量要求: 合格。
- 2.11 标段划分: 共划分二个标段, 具体如下:

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2982555.00元。

第二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为施工中标价的 0.8%。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 3.1.1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 3.2.1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 丙级(含丙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 在建工程,供应商应出具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3 第一、第二标段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3.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3.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合格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 3.3.3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3.3.4 本次磋商要求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第一标段)、专职安全员(第一标段)、项目 经理或项目总监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5 个月以上社 保交纳证明(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个人网上查询打印件)。
 - 3.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

- 4.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日下午 18 时 00 分。
- 4.3 磋商文件 500 元/份, 图纸 1000 元/份(开标前由采购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 4.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地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Ek3MScj4xmnR0IQf6OntQ 提取码: ik3z (请在报名时间内下载, 逾期将截止)。

4.5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磋商时,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证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信息

-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 5. 4.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file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5.4.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各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 5. 5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6. 磋商有关信息

6.1 磋商时间: 2019年8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6.2 磋商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 6.3 其他有关事项: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7.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7.2 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8. 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西段

联系人: 曹先生

电话: 18236375210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孙先生

电话: 0371-86688490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孙先生、0371-86688490

2019年8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 名为 ".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 ".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 "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 5. 评标依据
 -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1. 2	 	地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西段
1. 1. 2	大 <u>州</u> 八	联系人: 曹先生
		电 话: 18236375210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B座6楼
		联系人: 孙先生
		电 话: 0371-86688490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及采购、中心编号	项目名称: 永城市 S201 条马线 K17+800~K42+100 段安防工程
1.1.5		施工及监理
1. 1. 5		采购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中心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1. 1. 6	建设地点	永城市 S201 条马线 K17+800~K42+100 段
1. 2. 1	资金来源	部、省补助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2982555.00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 上资质,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 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 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 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 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3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合格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 4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5 本次磋商要求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5 个月以上社保交纳证明(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个人网上查询打印件)。

		6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不组织
1. 9. 1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不召开
1. 9. 5	答 疑 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不允许
1.10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 11. 1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采购控制价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贰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小
2.1	材料	写: 2982555.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变担山石质的老儿时间	时间: 2019年8月22日下午18:00分前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形式: 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及形式	托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
2. 2. 2	形式	清公告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 /
2. 2. 3	文件澄清	形式: /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
2. 3. 2	形式	更公告
2. 3. 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 /
2. 3. 3	文件修改	形式: /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5. 3A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响应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
		应一致。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3. 5.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	· 阿西文厅是自而为加表的	□需要,具体装订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3. 5. 4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 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响应人的地址: 响应人名称:
4. 1. 1 (2)	封套上写明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项目名称)第标段磋商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 电子版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响应人的地址:

		响应人名称: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项目名称)第标段电子版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 1. 2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万内时间神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构成: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3人,共3人组成。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	
		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0 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T 40 + 44 + 1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5. 3. 3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5. 9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	
10.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2003】857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	
		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 成立磋商小组	
	采购程序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0.0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10. 2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
10.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电话: 18738038991 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
		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中心编号: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建设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4) 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多署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加盖正本、副本、电子版章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评标所需的所有资料密封至档案袋中,封套上写明所需资料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次性递交(资料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不递交评标所需的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评审过程中不再进行增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加盖正本、副本、电子版章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2.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响应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纸质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 b.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0.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

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 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 4.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中 心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5. 9.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 9. 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9.1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 1.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 查标准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控制价的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	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	
		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		
详细	磋商	│ │ 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	享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	
		 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	按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个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	
		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	次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	报价得分: 45分	
2.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26分	
			综合实力: 29分	
条款	次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报价得 分(45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响应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1)		5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	
	分)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响应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权值×10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平	评委在0至2分之间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委在0至2分之间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在0至3分之间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在0至3分之间打分
2. 2. 2 (2)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在0至2分之间打分
	技术部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评委在0至2分之间打分
	分 (2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评委在0至2分之间打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	评委在0至2分之间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评委在0至2分之间打分

	I	I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	
		工、绿色施工设备、	
		绿色施工技术保障、	
		绿色施工经费保障、	评委在0至2分之间打分
		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	
		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	
		业自有创新技术	
		新工艺、新技术、新	
		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程度,其在确保质量、	 评委在 0 至 2 分之间打分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	72= = 73.61337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	
		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	
		平台,能够使工程管	 评委在 0 至 2 分之间打分
		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	
		和数据处理	
		项目机构配备(9分) (以原件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除外) 具备
	综合实 力(29 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1人得4分,最多得
			4分,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
			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证
			扣 1 分。
			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的每
2. 2. 2			项得2分,最多得6分。
(3)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标时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页打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否则得0分。
		服务承诺(10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0-2分)
			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2分)
			与甲方,监理协调好关系(0-1分)
			安全承诺; 其他因素(0-1分)

	1
	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0-1分)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1分)
节能清单产品:2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环保清单产品:2分	(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件(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提供原件,但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均需提供原件以备磋商小组审验,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一致。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 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 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 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 风险】。
 - 3.2.7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响应人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

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7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 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 施工行为。
-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__ 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 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 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比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 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

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 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 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 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 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 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 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 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 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 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 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 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 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 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 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 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 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 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 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 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 1. 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 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权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 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 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 9.2.2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3 项~9.2.6 项:

- 9.2.3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9.2.4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

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5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 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

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建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 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 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 13.2.6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 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 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和工程有关质量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 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 6.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 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合同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各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 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 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 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 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 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

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 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

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 充军工资了,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 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 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 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 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作,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 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 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 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 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一致,投标人应结合阅读和理解。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重复。	A7 ±4. □	타노르크
序号 ———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西段
2	1. 1. 2. 6	监理人: (待定) 地 址: (待定) 邮 编: (待定)
3	1. 1. 4. 3	工期: <u>90 日历天</u>
4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无
5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3. 1. 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和批准
8	4.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 的国内县级市级以上(含县级市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 行出具。
9	10. 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0	10. 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11	10. 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2	11. 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 7_天前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14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7	15. 5. 2	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18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9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20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21	17. 3. 3	进度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22	17. 3. 3	逾期付款违约金: <u>不适用</u>	
23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 份数: <u>6</u> 份	
24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 份数: <u>6</u> 份	
25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26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3</u> %	
27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法院:永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同前
-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7天内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u>
 - 4.1.2 依法纳税: _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_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保证施工不断行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保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u>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u>量

- 4.1.10 其他义务: <u>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u>并增加以下义务:
 - (1)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负责协调。

- (2)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铁路、公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的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它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或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及其它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部门关于扬尘污染治理的相关要求,杜绝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不好影响。扬尘污染治理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予考虑。
 - 4.2 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5%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山体滑坡和泥石流, 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 地下水影响和溶洞</u> 涌流、流沙等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 7</u>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u>复测后 7 天内</u>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行业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且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_无_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每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并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u>**不适用**。</u>
- 12.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 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 13. 工程质量
- 13.1.1 后增加: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

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3.1.2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1、承包人要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 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 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验员、 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管理和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 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 13.1.3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
 - 1、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创优理念:

设计方面:注重精细设计,提倡作品设计,体现新颖、和谐,并与周围景观的自然融合;过程管理:体现"严"、"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深入应用;产品体现"精"、"优"。

3、具体要求:

推行工程首件认可制。对分项工程通过实验段及现场实物首件实施达到标准要求的进行成品认可,在以后的类似分项工程施工的工程质量均不得低于该首件工程的标准。

采取封样制度。对原材料与成品封样,成品封样与首件认可相结合。

各参建单位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创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 细化创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创优的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意见》精细管理的要求,从岗位责任入手,从建设业主、监理到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层层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并给各个参建者建立档案,使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层层分解,细到每一道工序。做到每一个细小环节有人管、有人盯,有小部位的"细"达到整体工程的"优"。

精细施工与文明施工常态化: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料不得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

行处理存放,剩余废料不得堆放在红线范围内;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污染或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有防尘、防噪及不扰民措施,避免因出现尘土、噪声、振动等原因引起地方纠纷。

本条后增加13.7条

13.7 质量抽柃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抽检增加与工程有关的外委检测费用中,均有承包人承担。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按照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3.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按工程进度付款。

- 21.1.1.(6) 不可抗力的确认: 无
- 22.1.2(4)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更换总工和质检负责人各罚 5 万,更换其他人员罚 2 万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 (3)赔偿损失。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承包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承包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 (4)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 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省公路建设的投标,并予以公告。
- (5)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2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5千元。
 -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1万元。
-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补充以下条款:

25.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8]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69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
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标段由 K+至 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
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

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47/1 ±X 11/1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 (3	签字)
年	三月	B	年	三月	Н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____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 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 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 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2 磋商报价说明

材料价执行永城市 2019 年最新一期价格信息。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标段竞争性磋商
坝 日	炒权 见于性佐伯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B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4) 其它资料

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	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
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
磋商报价为(大写)(小写: Y),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
何损失。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 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如	生名:				职	务:	
供应商	新 :		(盖	[章)			
法定付	大表人	及其委	托代理	旦人: _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在	日	П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						次的磋商报价为	成交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目		
经营期限: ————					
姓名 (签字):		性	别:		
年龄:		务:		-	
系			(供应商名和	你)的法定何	弋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Н

1	授权	未红	.±г.
4	17 / X	~ 1T	. 77

			1 1/1/2	10 14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	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技	£	(姓名)	为
我力	万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洛	登清、	说明、	补正、注	递交、扫	敵回、	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啊	向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	和处理	!有关事	1宜,其注	去律后是	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d:		o						
	代理人无	E转委托权 。								
附:	法定代表	長人、委托代理人身	才 份证							
			供应商:					_ (盖	É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 :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Ē	月		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2. 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劳务合同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5 个月以上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当地不发此证,可不提供)和 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5个月以上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合格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 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注: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要求, 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 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 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 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 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 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劳动	为力情况	- <u> </u> - <u> </u> - <u> </u> - <u> </u>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6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 工程。
 -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页打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明月夕	111- K7	ΠΠ <i>ΨΡ</i>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NV CO NH	1.0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Ϋ́	主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ž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	加过的	り项目:	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年月日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专职安全员, 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	学校	全	丰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	帥过的项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
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
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
提供	上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
包括	后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 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2. 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 6%比例扣除。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项目名称)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 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 罚。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4 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
第二	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Y),并承担其任何质量
缺陷	省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	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	
清、	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	o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空白的"第二轮报价函" 现场填写,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